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監管公告更新：
完成培訓**

誠如監管公告所披露，張先生須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為時24小時。該培訓須自監管公告刊發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有關培訓規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全面遵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上市科提供由課程提供者發出有關其全面遵守此項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張先生」有關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監管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監管公告所披露，張先生須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批准的其他課程提供者所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包括有關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培訓」），為時24小時。該培訓須自監管公告刊發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全面遵守有關培訓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上市科提供由課程提供者發出有關其全面遵守此項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